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1〕1502 号

关于编报 2012 年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1〕14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 2012 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各单位须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

二、凡由预算内或预算外等财政性资金安排经费、与财政部门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省属行政事业单位都应编制部门预算，预算文件按照要求逐级上报。

三、各单位部门预算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确定的 201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编制，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而制定的各项重点支出、民生支出。

四、各单位对已上报省厅的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畴，其中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待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审核绩效目标后纳入预算编制范畴。

五、各单位预算上报文件应包括项目申报材料、报表、政策性依据、行业规划文本、说明及电子文档等，主要内容包括：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预算资金范围、编制依据和原则；

(二) 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单位职责等基本情况;

(三) 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含政府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入预测和使用说明及计划表等);

(四)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支出和专项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等分项说明;

(五) 其它所提供的材料和说明。

六、各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请于2010年8月19日前将预算材料报厅(厅将于近期召开预算编制布置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 综合规划处 王新、伍昊(项目支出及总体)

联系电话: 83838445

E-Mail: wangxin@gdcd.gov.cn

财务审计处 梁格亮(基本支出及软件)

联系电话: 83730601

E-Mail: lianggeliang@gdcd.gov.cn

附件: 粤财预〔2011〕143号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公开方式: 不公开

主题词: 交通 部门 预算 通知